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下午2: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已于2016年10月3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刘晓良先生、张建平先生、李士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宋卫红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凌先生、董爱民先生、庄贵林先生、卓明先生、张磊先生、宋卫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俞鹏女士、李量先生、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通过的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253)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俞凌先生简历：

俞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曾任新疆军区某部工程师、副部队长，现为中国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自动化学会专家咨询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1998年9月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创立本公司并担任总经理职务，2002年1月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75%的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董爱民先生简历：

董爱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中级职称证书。曾任新疆石油管理局测井公司研究所工程师、新疆时代设计工程公司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09年，曾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2013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爱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1%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庄贵林先生简历：

庄贵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获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曾任西安石油大学讲师，于1998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2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副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担

任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贵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0%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卓明先生简历：

卓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获得工业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曾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城市事业部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07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201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磊先生简历：

张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师证书、二级建造师证书、计算机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信息产业部）证书。曾任北京桑普电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电热器具事业部负责人等职。2000 年 8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油气事业部总经理、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宋卫红先生简历：

宋卫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获西北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西电集团规划处科员（副科级），深圳至邦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嘉达高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宇信易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卫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俞鹏女士简历：

俞鹏，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美国百林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鑫宏轻金属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历任中鑫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财务公司协会财务部主任等。现任烟台台海马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3年8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李量先生简历：

李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律师，曾任吉林省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业务经理、吉林省外经贸委驻南非代表处代表、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龙朔律师事务所主任，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斌先生简历：

赵斌，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后，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839）独立董事，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